包国资发〔2023〕120号

包头市国资委关于印发

《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强法治国企建设，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加快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管理水平，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支持保障，结合我市国资监管工作实际，市国资委研究制定了《市

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包头市国资委

2023年5月10日

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依法合规经营能力和水平，更好发挥对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法规〔2022〕10号）、《关于推进出资监管企业法治建设的意见》（内国资发〔2022〕8号）、《包头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包国资发〔2023〕30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参照《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结合我市国资国企发展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全面加强合规管理的重要意义

加强企业合规管理，是培育一流国有企业，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是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推进法治国企建设的主要措施；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廉洁从业的有效手段。

合规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的基础和前提。各市属国有企业要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工作，加快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合规意识。按照《包头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包国资发〔2023〕30号）文件精神，紧密结合本企业本行业经营特点和运行实际，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工作责任，集中力量开展合规管理体系研究和建设工作，为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总体思路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包头市有关法治建设的工作安排，围绕我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中心任务，以有效防控违规风险为目的，以全面提升合规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为主线，强化企业合规管理理念，推动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建立起全面覆盖、全员参与、职责清晰、协同联动、务实高效的合规管理体系，为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到2023年底，各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组织机构原则上全部配置到位；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建立健全；到2024年底，各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层面及国资委提级管理的7户企业全部设立合规专员，合规管理专门制度建立健全；到2025年底，各市属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专项检查工作，确保本《方案》相关内容落实落地，形成具有企业特色的合规管理文化。

三、合规管理覆盖的重点

各市属国有企业应当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自身实际，在推进全面合规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的

合规管理，切实防范重大风险发生。合规管理应覆盖的重点领域

包括：

公司治理、市场交易、合同管理、商业伙伴、财务税收、债务管理、投资管理、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租赁性资产、信息安全、劳动用工、安全环保、产品质量、礼品与商务接待、社会捐赠与赞助以及域外业务风险等其他重点领域。

（一）公司治理。全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制度文件的合规审查，提升决策有效性，保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依据法律规定规范履职。

（二）市场交易。完善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建立健全自律诚信体系，突出反欺诈、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资产交易和招投标等活动。

（三）合同管理。严格遵守审慎签约、诚信履约原则，加强对合同签订内容合法性、程序正确性等方面的合规审查。落实合同承办部门主体合规责任，建立健全合同执行评价制度。

（四）商业伙伴。对重要商业伙伴开展合规调查，通过签订合规协议、要求作出合规承诺等方式促进商业伙伴行为合规，依法合规采集、处理、保存和使用商业伙伴保密信息，保护商业伙伴隐私信息。

（五）财务税收。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守财务规章制度、规范，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严守财经纪律，强化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政策。

（六）债务管理。全面落实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维护资金安全、提高资本回报等有关要求，规范发债、资金拆借、担保管理等行为，加大债务监督检查力度，严肃问题责任追究。企业发债要符合资产负债约束要求，发债资金应优先保障主业发展、新兴产业项目等，加强投后管理，有效防范债务偿付风险。

（七）投资管理。严格执行市国资委项目投资监管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工作体系，防止违规投资行为，强化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八）工程建设。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合规管理工作体系，强化对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建设资金等环节全过程合规管控，规范履行施工、监理、设计合同，保障建设项目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顺利实施。

（九）知识产权。及时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成果，规范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对商业秘密和商标的保护，依法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防止侵权行为。

（十）租赁性资产。建立健全租赁性资产管理制度，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完善租赁合同管理，加强对租赁性资产运行的审计和监督。

（十一）信息安全。强化信息安全保护的有效性与执行性，采取全面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重大商业信息与内幕信息泄露。尊重业务伙伴和客户的隐私信息。依法合规规范采集、处理、保存和使用个人信息。

（十二）劳动用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等，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三）安全环保。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生产规范和安全环保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

（十四）产品质量。完善质量体系，加强过程控制，严把各环节质量关，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十五）礼品与商务接待。禁止超规格、超标准接受或送出礼品以及超标准接受或组织商务宴请，维护正常商业关系与市场秩序。

（十六）社会捐赠与赞助。严格审批程序，防止因不当捐赠与赞助导致的社会负面评价与不良效果。

（十七）域外业务。健全域外合规经营的制度、体系、流程，重视开展项目的合规论证和尽职调查，定期开展对域外投资经营行为合规风险评估，形成境外投资经营行为合规风险书面评估报告，并提出整改或预防意见。按照要求履行资产有关评估程序。严格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防止出口产品及服务因违规受到处罚。严格执行市国资委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合规管理应覆盖的重点环节主要包括：制度制订环节、决策环节、生产运营环节以及企业认定的其他重点环节。

（一）制度制定环节。强化对规章制度、工作方案等重要文件的合规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

（二）经营决策环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对决策事项合规论证把关，保障决策依法合规。

（三）生产运营管理环节。严格执行企业合规制度，加强对重点流程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营过程中照章办事、按章操作。

合规管理应覆盖的重点人员包括：决策管理人员、重要风险岗位人员以及企业认定的其他重点人员。

四、重点任务

（一）落实合规管理责任

1.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2.市属一级国有企业应当设立合规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提级管理的7户市属国有企业要有合规管理组织机构。市属国有企业的合规管理委员会或合规管理组织机构可以与法治建设领导机构等合署办公，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

3.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企业的财务、投资、产权、安全生产、生产经营、质量环保、人力资源、营销等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应当切实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负责本领域的日常合规管理工作，按照合规要求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编制重点岗位合规职责清单，将合规要求落实到岗、明确到人，主动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发布合规预警，组织合规审查，及时向合规管理（牵头）部门通报合规风险事项，妥善应对合规风险事件，做好本领域合规培训和商业伙伴合规调查等工作，坚决守住“第一道防线”。主要职责包括：

（1）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

（2）定期梳理重点岗位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

（3）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

（4）及时报告合规风险，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应对处置。

（5）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

4.企业合规管理部门（企业法律事务机构）牵头负责本企业合规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相关部门、所属子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不断筑牢“第二道防线”。主要职责包括：

（1）研究起草合规管理计划、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规定；

（2）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变化，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合规审查和风险应对；

（3）组织开展合规检查与考核评估，对制度和流程进行合规性评价，督促整改和持续改进；

（4）指导所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5）参与业务部门对重要商业伙伴的合规调查；

（6）受理职责范围内的举报，组织或参与对举报事件的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7）组织或协助业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开展合规培训；

（8）章程、董事会或合规管理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5.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和审计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加强对重大项目、财务资金、物资采购、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或子企业立行立改，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6.各市属国有企业要确立较为有效的合规风险控制三道防线，即业务部门是防范合规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合规管理部门是防范合规风险的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机构是防范合规风险的第三道防线。

（二）夯实组织基础

7.各市属国有企业要进一步明确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合规管理负责人以及合规管理部门、参与部门各自职责，健全和落实全员合规责任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密配合、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依托现有管理体系推行合规管理，努力实现合规管理与法务、内控、审计、监察等管理体系的统筹、衔接。

8.各市属国有企业应当结合实际设立合规专员，不新增领导岗位和职数，已设总法律顾问的企业由总法律顾问兼任，未设总法律顾问的可以选择其他合适人选兼任，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本单位加强合规管理。坚持专业化方向，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等证书的人员。

9.加强合规管理部门建设，配备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合规管理人员，吸纳法律、财务、管理、运营等多方面人才，不断优化知识结构，建立专业化、高素质的合规管理队伍。企业合规管理部门可以由法律事务机构牵头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管理支持。

10.各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在业务及职能部门设置合规管理员，由1—2名业务骨干担任（可以兼任），负责审查所在部门或业务领域经营管理行为，接受合规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

（三）建立适应全面合规管理要求的制度

11.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各市属国有企业要根据适用范围、效力层级等，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经营决策、生产运营、重大项目投资、监督追责的制度体系。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明确总体目标、机构职责、运行机制、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等内容。紧密结合本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相关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特点以及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实际，依法健全和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内部规章制度体系，增强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12.各市属国有企业要根据行业特点、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合规工作指引。针对反商业贿赂、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产权交易、商品交易等重点领域，以及违规风险较高的业务，研究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专项指南。

13.各市属国有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定期开展规章制度梳理工作，编制年度立改废计划，及时对规章制度、重要领域管理规范进行修订完善，定期对执行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综合评价，增强制度刚性约束，推动制度有效落实。

（四）加快完善运行机制

14.建立健全合规委员会（合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明确合规委员会（合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议事规则、决策程序以及职责权限，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统筹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15.各出资监管企业要结合本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建立违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定期排查违规风险，建立重点领域违规风险库或清单，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对重大风险及时预警。建立和完善合规联席会议机制、合规审查和咨询机制、合规风险反馈机制、合规风险嵌入机制、合规培训机制、合规风险报告和应对机制等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16.规范工作流程，市属国有企业应根据企业实际制定《合规手册》等合规管理基础制度，同时梳理现有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分析可能存在的合规风险，及时修订制度流程，构建切实可行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市属国有企业在全面系统梳理经营管理活动存在合规风险基础上，业务部门可围绕本领域重大决策经营管理事项或者核心业务流程，通过持续跟踪外部监管信息变化、组织合规审查、开展商业伙伴合规调查、建立部门会商机制等多种途径和方式主动识别合规风险，制定风险应对预案。

17.合规管理牵头部门要强化公司法务机构与外聘法律顾问沟通协作，注重发挥外聘法律顾问在咨询论证方面的专业化作用，加强企业合规管理基础制度研究制定，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国际条约等规则变化，牵头或参与重大事项合规审查、风险识别预警与协同应对工作。

18.完善合规管理审查机制，企业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

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投资运营必须要经过合规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实施。

19.探索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和重点环节，通过信息化、大数据等手段对重要领域、关键节点开展精准管理。

（五）努力打造合规文化

20.将合规管理纳入企业党委法治专题学习，推动企业领导人员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把强化合规经营理念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重要内容，每年至少专题学习1次。鼓励企业领导人员通过带头签署《合规承诺书》、进行合规倡议等方式，充分发挥示范作用，积极践行合规承诺。

21.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将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培训必修内容。定期对重点领域、高风险岗位人员及基层一线人员开展合规培训。并结合“八五”普法工作，多种形式强化合规宣传教育，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营造浓厚文化氛围，培育具有企业特色的合规文化。

五、任务进度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3年3月—5月末）

各市属国有企业要认真对照本方案，结合本企业合规工作实际，特别是短板弱项，分别研究制定合规管理相关制度和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实施方案于2023年5月22日前报国资委。

（二）深入推进阶段（2023年5月末—2025年6月）

到2023年底，各市属国有企业合规委员会（合规管理机构）、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员原则上全部配置到位；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建立健全，重点领域“违规风险”“重点岗位合规职责”“重点流程节点”三张清单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结合业务认真开展合规管理培训；各市属国有企业年内要对本企业及所属子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开展1次全级次、全方位自查，重点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重要业务领域法律违规风险等开展专项排查，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原因，及时进行整改；各市属国有企业需在2023年12月20日前向市国资委报送《合规管理工作年度自查报告》。

到2024年底，各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层面及国资委提级管理的7户企业全部设立合规专员，合规管理专门制度建立健全，并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

到2025年底，各市属国有企业对本企业及所属子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本《方案》相关内容落到实处。通过扎实有效地合规管理，压降违规风险事件，企业自上而下全员合规意识显著提升，形成具有企业特色的合规文化。

各市属国有企业要围绕目标任务，把握工作节奏，全力推动合规管理工作，针对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要采取有效措施深入研究，积极推动解决，确保工作成效。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7月—2025年12月)

各企业要系统梳理三年工作，总结成绩。分析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形成书面报告于2025年10月底前报送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每年至少一次对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开展督促检查，重点督促检查企业集团及其重要子企业合规管理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运行机制、合规有效性等，企业要根据督促检查反馈的情况进行整改，同时，将企业合规管理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工作高质量完成，市国资委成立合规管理三年目标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政策法规科牵头，负责对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等工作，推动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

（二）强化约束引导

市国资委将按照三年目标确定的工作任务，将目标任务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引导企业抓实合规管理工作。各企业要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考核引导和激励约束，确保任务落实。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审计等部门要对本企业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国资委将适时对各企业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就规范合规建设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七、其他事项

本方案所称合规，是指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企业章程、规章制度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要求。

本方案所称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员工因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遭受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方案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考核评价、责任追究、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市属国有企业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全面加强和指导所属出资企业的合规管理工作。

各旗县区国资监管机构可以参照本方案，积极推进所出资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本方案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